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继教字〔2022〕4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2年9月28日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推动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战略合作、质量保障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发展与改革办公室、法治与法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办学单位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部门、单位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八条 办学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责任主体，党政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办学单位要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项目责任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业务工作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负责签订合同、统筹安排非学历教育业务及分配非学历教育收益。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维护和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办学特色。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报学校法治与法务办公室审核办学协议，经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名称混淆。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工作，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与申报材料一致。

第十四条 凡在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中生师比已超出教育部办学指标监测标准，或当年发生教学管理事故的办学单位，学校停止其非学历教育举办资格。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不与社会机构合作。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实行论证审批制度。办学单位负责提供合作方背景、资质、信用状况等相关情况，对合作办学市场、质量、风险和责权关系等进行初步论证并形成意见，提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须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六条 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在合作办学过程中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学校法治与法务办公室、管理办公室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学校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明确非学历教育的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规范办学，加强内部质量监控，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学校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对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和结果通报。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学校鼓励各办学单位创新教学模式，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鼓励并组织教师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办学单位做好项目审批表、项目合同（协议）、培训方案、招生简章、学员名单、考勤记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明发放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存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规范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项目严格遵守并执行上级及学校收费政策和财务规定，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格执行教育项目收入管理规定，使用财务规范票据。各办学单位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收取非学历教育项目以外的费用，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

校资源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由学校财务处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舍在优先满足学历教育资源需求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供非学历教育使用。学校应建立健全学校非学历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和学校办学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机制。

第二十七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牵头，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办学单位统筹教学资源，解决办学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建立校院两级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

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和江西省相关部门对非学历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规定同时废止。